

浸信會永隆中學
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
學生操行報告書及校服換季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，學校將定期印製學生操行報告書予家長審閱。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將按時紀錄在該報告書上，並會分八期印發予家長參考，敬希 台端多加留意。日期如下：

期數	1	2	3	4	5	6	7	8
日期	5/10	9/11	7/12	27/1	15/3	12/4	17/5	11/7

不論學生之獎懲紀錄是否有所增添，學生均會按時收到操行報告書，故家長可按時向學生索閱報告書。家長在審閱報告書後必須簽署，學生亦須將已簽署的報告書交回班主任存檔。若家長對報告書內的獎懲記錄有疑問，可聯絡負責老師、班主任或訓導老師。

另學校因應氣候的改變而轉季，有關事宜的安排如下：

日期	事項	備註
8/11/2010-26/11/2010	過渡期(夏轉冬)	同學可按天氣自行決定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。
29/11/2010-22/12/2010	冬季(第一階段)	同學必須穿著冬季校服，但可按天氣自行決定是否穿著校褸。
3/1/2011-11/2/2011	冬季(第二階段)	同學必須穿著整套冬季校服(包括校褸)回校。
14/2/2011-18/3/2011	冬季(第三階段)	同學必須穿著冬季校服，但可按天氣自行決定是否穿著校褸。
21/3/2011-8/4/2011	過渡期(冬轉夏)	同學可按天氣自行決定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。
11/4/2011	夏季	同學必須穿著夏季校服。

除換季的日期外，敬請學生及 台端留意以下的事項：

- 1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一般規定可參閱學生手冊內的校服儀容規則。
- 2. 若香港氣溫是 12 度或以下，學生可穿著明顯比校褸保暖的黑色或深藍色大褸回校。
- 3. 若香港氣溫是 12 度或以下，女同學可穿著灰色長西褲。
- 4. 若天氣寒冷，同學可佩戴黑、白、灰或深藍的頸巾及手襪。
- 5. 除運動課及特別活動日外，冬季運動服並非上課日校服。在一般上課日，為保持校服的一致性，學生在校內外一律禁止穿著冬季運動服外套。

此致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

譚日旭

謹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